

证券代码：838752

证券简称：云谷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秦二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秦二东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提出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已编制完毕，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2511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结果为基础，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已完成的经营业绩及 2021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分红不转增，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利润分配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执行新收入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